政务新媒体业务登记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账号名称 |  | | | |
| 账号是否代表区政府或市政府部门 | 否 | | | |
| 业务事项 | □开设 □注销 | | | |
| 账号功能 | □信息发布 □办事服务 □互动交流 | | | |
| 账号类型 | □微博  □微信 （ □订阅号 □服务号 ）  □移动客户端  □其他第三方政务账号 （ ）  □小程序及其他应用 （ ） | | | |
| 新媒体工作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座机 | 022- | 手机 |  |
| 开设（注销）理由： |  | | | |
| 主办单位  意 见 | （开设）已知本单位在网络公共平台开设此政务新媒体账号，并建立有关管理制度，明确对此账号及发布内容负有管理责任。  （注销）已知本单位在网络公共平台注销此政务新媒体账号。 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 （加盖单位印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区政府办或  市政府部门  备案意见 | （加盖单位印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市级部门内设机构以部门名义开设账号，应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，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；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开设账号，应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，由市级部门出具备案意见并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备。